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聲字第89號

聲請人 吳欣蓉

相對人 德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崇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捌拾壹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04年2月5日經桃園市政府調解人進行調解，兩造調解成立，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資遣費及薪資等新臺幣（下同）59,981元。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將相對人於104年2月5日所簽定之調解成立紀錄59,981元得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兩造間勞資爭議，經桃園市政府調解人調解成立，其調解內容為相對人同意支付聲請人103年7月至104年1月間薪資107,669元及資遣費12,297元，並同意自104年8月份起至105年3月份止，按月分8期，於每月30日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屆時如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4年2月6日函及所附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影本為證。另依聲請人提出其原領薪資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影本，顯示相對人分別於104年8月31日存入14,997元、104年10月6日存入14,996元、104年11月27日存入14,996元、105年1月

01 29日存入14,996元，其後至108年11月13日止未再有相對人
02 或上開約定給付金額之款項存入，堪信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尚
03 有59,981元未給付為真實。相對人未履行給付之59,981元均
04 已到期，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揆諸前揭規定，為
05 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07 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09 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謝宜伶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2 告費新台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李佳芮